

# 兒少福利園區『築愛磚家 幸福兒家』計畫 113 年度勸募財務使用計畫書

## 一、目標

**提供安穩長久環境，減少安置轉換影響，建立兒少安全感及依附關係。**

「機構安置」一直以來被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最後的一道防線，當家庭發生特殊狀況以致危害到兒少身心發展或受教養權益時，提供一個短暫性庇護的場所，雖屬替代性服務，在兒童福利上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多次轉換機構可能剝奪兒少之原依附關係，對其人格發展及身心仍有不利之影響；忠義以自身逾 70 年之弱勢兒少安置服務經驗，透過專業工作團隊努力下，積極形塑「一站式」全方位的兒少社會福利服務，即為「忠義兒少福利園區」。未來，更聚焦於兒童及少年之服務範疇，從嬰幼兒的庇護安置到青少年的自立培育的既有服務，規劃不同身心議題之兒少（難置兒）之安置處遇，提供兒少社福體系多元預防及支持服務。

**攜手桃園當地政府，針對服務需求補齊政府福利政策之不足**

忠義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密切合作，不僅經費與人力資源上配合，期待以團隊合作機制確切提供在地弱勢孩童服務需求，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保障兒少安全並維護兒少權益等，更強化桃市兒童少年福利，針對桃園當地補齊社會福利政策不及之缺口，並為當地注入更多服務能量，成為兒少服務重心。

## 二、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致力「個案中心導向」，完善兒少資源網絡，增強政府社會安全網**

兒少福利園區的土地購置已完成，112 年完成建築設計內容、執照圖製作、執照審查作業，113 年將進行細部設計、發包圖繪製、預算書製作以及營造工程第一期，園區興建結合 ESG 浪潮，跨域合作，爭取企業捐款及資助各式興建物料、軟硬體設備，透過社會各界多方資源妥善運用，分階段協力興建園區。兒少福利園區致力「個案中心導向」為服務方針，本會承諾「做孩子一輩子的家人」，為弱勢兒少爭取最佳權益，並協助個案建立(類)家庭支持資源網絡，使其回歸社會後仍可持續獲得資源及情感上支持，為社會安全網提供更好的預防性服務。故針對園區整體服務規劃，提供列點如下：

### (一)各類型住宿安置服務

支持政府相關保護策略及補齊缺乏機構類型的訴求，規劃不同類型之兒少安置床位，提供高脆弱兒少保護照顧，及早保護兒少免於受到疏忽、虐待，作為失依兒少穩定安全的依附。

### (二)整合性兒少服務

除本會常年提供之國內外收出養媒合服務外，更以兒



童及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核心，規劃兒少及其家庭、兒少領域社福機構及專業人員有關之各項成長性、教育性、學習性活動與課程，體現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權益保障之精神。

### (三)多元化家庭服務

規劃有關家庭聯繫、育兒指導及兒童托顧、兒少身心發展與疾病預防等親職教育方案，促進兒少及家庭可獲得良好發展，促使園區與鄰近社區及相關單位建立友善並正向互助系統。

### 三、經費使用

執行「築愛磚家 幸福兒家」計畫專用，募資所得將用於兒少福利園區的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等相關費用。

### 四、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 NT200,000,000 元 )，依募得款項執行服務方案。

### 五、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興建工程	1 式	196,001,000	196,001,000	1.建築及景觀設計費、監造費 (20,700,000) 2.興建工程(175,301,000)
募款活動必要支出費用	1 式	3,999,000	3,999,000	
總計			200,000,000	

### 七、預期效益

(一)福利園區購置完成，啟動一站式兒少服務。

(二)預計興建完成後，可提供服務效益如下：

1. 彈性及多元的居住模式，滿足各縣市政府、家防中心、社福中心於轉介個案安置處時，因應不同需之兒少安排更適切與彈性的住宿安置照顧服務。
2. 規劃兒少及其家庭、社福機構及專業人員有關之各項成長性、教育性學習性活動與課程，定期舉辦研究發展及倡議宣導，體現兒童權利公對於兒少權益保障之精神。
3. 透過刊物出版、育兒指導及兒童托顧、兒少身心發展與疾病預防等親職教育方案及互動課程，促進兒少及家庭可獲得良好發展，促使園區與鄰近社區及相關單位建立友善及相互回饋的正向循環系統。
4. 以專業照顧、情感支持服務幫助兒少重獲溫暖童年，以親職倡導、兒少托育服務建



立親子共融友善社區，以資源整合、倡議推廣方式促進大眾重視兒少關懷。

兒少安置服務			
服務對象	對象需求	人數	補充說明
0-6 歲兒童	有緊急短期安置需求之兒童	24	桃園地區兒童
0-12 歲兒童	有中長期安置之兒童 有出養需求之兒童	48	全台弱勢兒童
12-18 歲青少年	有中長期安置之青少年	24	全台弱勢青少年
小計		96 人	
其它及社區服務			
服務對象	對象需求	人數	補充說明
3-18 歲 兒童青少年	有不同特殊需求之兒童少年 提供團體家屋照顧模式	16	全台弱勢兒童青少年
16-20 青少年	提供青少年入住自立宿舍及 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8	全台弱勢青少年
0-2 歲兒童	有托育照顧需求之兒童	80	桃園地區兒童
社區親子及家庭	提供社區親職共融場域	150-200	桃園地區之民眾
小計		250-304 人	

